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崔曦文
聯絡電話：87712903
電子郵件：mia0718@cpami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1201_1110808704_111D2018247-01.zip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
須知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年度受理申請提案時間截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採隨時受
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各縣(市)政府縣(市)長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會
計處、秘書室(研)、營建署(署長室、主計室、都市更新組)



建設處 收文:111/05/25



1110197957

2 附件隨送